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通報作業系統資料查詢辦法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修正標題	現行標題	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u>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u> 資料查詢辦法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通報作業系統資料查詢辦法	配合本會辦理投保紀錄查詢實務作業修改本辦法標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立法目的</p> <p>第一條</p> <p>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本會<u>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u>（以下簡稱通報系統）資料之查詢原則，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立法目的</p> <p>第一條</p> <p>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本會<u>人身保險通報作業系統</u>（以下簡稱通報系統）資料之查詢原則，俾符合<u>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配合本會通報系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名稱變更及本會辦理民眾查詢投保紀錄實務作業，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p>法令遵循</p> <p>第二條</p> <p>本會通報系統資料之查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法令遵循</p> <p>第二條</p> <p>本會通報系統資料之查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本次未修正。
<p>名詞定義</p> <p>第三條</p> <p>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通報資料</u>：指現存於本會通報系統之<u>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姓名</u>、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投保公司名稱、<u>險種分類</u>、保單號碼、<u>契約生效日期</u>、保額及其他足資辨識該<u>要保人及被保險人</u>之個人資料。</p> <p>二、<u>當事人</u>：指通報資料所屬之<u>要保人及被保</u></p>	<p>名詞定義</p> <p>第三條</p> <p>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通報資料</u>：指現存於本會通報系統之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投保公司名稱、保單號碼、<u>要保日期</u>、<u>承保日期</u>、<u>生效日期</u>、保額及其他足資辨識該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p> <p>二、<u>當事人</u>：指通報資料所屬之本人。</p>	配合現行查詢實務作業修正本條查詢作業之名詞定義部分文字內容。

<p><u>險人本人</u>。</p> <p>三、利害關係人：指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p>	<p>三、利害關係人：指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p>	
<p>查詢資料之當事人資格</p> <p>第四條</p> <p>本通報資料僅供當事人本人申請查詢，除第二項情形外，本會不受理非當事人或委託他人提出之查詢申請。利害關係人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申請查詢，經本會審核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查詢資料之當事人資格</p> <p>第四條</p> <p>本通報資料僅供當事人本人申請查詢，除第二項情形外，本會不受理非當事人或委託他人提出之查詢申請。利害關係人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申請查詢，經本會審核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本次未修正。</p>
<p>申請人查詢方式</p> <p>第五條</p> <p>查詢本通報系統資料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本人提出申請：</p> <p>(一)書面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本人申請專用)</u>。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健保卡、護照、駕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中 	<p>申請人查詢時應檢具之文件</p> <p>第五條</p> <p>查詢本通報系統資料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當事人本人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報資料查詢申請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其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親臨本會辦理者，並應出示正本。 (三)健保卡、護照、駕照、<u>學生證</u>、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 	<p>配合現行查詢實務作業，將第一項第一款當事人本人提出申請區分為「書面申請」及「線上申請」，並明訂線上申請方式，並調整本條申請人查詢時應檢具之文件內容。</p>

任一項之正反面影本，影本提供有困難者，可檢附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之身分證影本及認證書，供本會查核。

(二) 線上申請

以行動身份識別、晶片金融卡或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註冊帳號並登入進行申請。

二、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利害關係人申請專用）。

(二) 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已身故者，並應檢具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身分之文件中任一項之正反面影本，並於其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親臨本會辦理者，並應出示正本，影本提供有困難者，可檢附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之身分證影本及認證書，供本會查核。

二、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

(一) 通報資料查詢申請書。

(二) 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並於其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當事人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利害關係人以自己名義簽名或蓋章），利害關係人親臨本會辦理

<p>(三) 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四) 具備利害關係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包括當事人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戶政機關之監護登記文件、法院之裁判書，或其他經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足資證明與當事人關係之文件（視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種類擇一提出）。</p> <p>申請人查詢資料應檢具真實文件並據實填寫相關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本會得拒絕其查詢。</p>	<p><u>者，並應出示正本；當事人已身故者，並應檢具最近三十日內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u></p> <p>(三) 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並於其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親臨本會辦理者，並應出示正本。</u></p> <p>(四) 具備利害關係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包括當事人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戶政機關之監護登記文件、法院之裁判書，或其他經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足資證明與當事人關係之文件（視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種類擇一提出）。</p> <p>申請人查詢資料應檢具真實文件並據實填寫相關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本會得拒絕其查詢。</p>	
<p>通報資料查詢之處理期間及回覆</p> <p>第六條</p> <p>本會經審核確認查詢申請人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要件後，<u>若資料審核無誤</u>，應就本會通報系統之現有資</p>	<p>通報資料查詢之回覆</p> <p>第六條</p> <p>本會經審核確認查詢申請人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要件後，應就本會通報系統之現有資料進行查詢，並以</p>	<p>配合現行查詢實務作業，將第六條通報資料查詢之回覆及第七條查詢通報資料之處理期間合併為第六條，並將處理期間十個工作日調整若資料審核無誤為七個工作日。</p>

<p>料進行查詢，應於受理日起<u>七</u>個工作日內將查詢結果回覆申請人。</p>	<p><u>書面</u>將查詢結果回覆申請人。</p>	
<p>通報資料之查詢費用 第七條 對於查詢通報資料之申請，本會得酌收查詢費用。</p>	<p>查詢通報資料之處理期間 第七條 本會受理申請人之查詢申請後，應於受理日起<u>十</u>個工作日內回復查詢結果。</p>	<p>配合現行查詢實務作業，修正本條部分文字內容。</p>
<p>施行政序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通報資料之查詢費用 第八條 對於查詢通報資料之申請，本會得酌收查詢費用。</p>	<p>調整條次。</p>
<p>施行政序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施行政序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p>